

合同登记编号: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:北京市石景山区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与区划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

受托方(乙方):北京康安迪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北京市石景山区

签订日期:2026年9月4日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、乙双方就“北京市石景山区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与区划项目”开展技术服务合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内容和要求

1.开展多源数据融合及灾害风险基础数据收集，形成石景山区灾害风险评估核心数据资源集（电子档）。

2.提升改造石景山区灾害风险基础数据集，实现数据增删改查、汇交入库、共享共用等功能。

3.搭建多种自然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模型，实现多灾种、百米级的灾害风险的数字化评估与地图制作，制作《石景山区自然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图》（电子档+纸质档）。

4.开展自然灾害风险精细化区划制作与结果应用，形成《石景山区自然灾害风险精细化区划图》（电子档+纸质档），提供区划结果应用指南，明确区划成果在基层应急管理、灾害防治工程布局等场景的应用方法。

5.协助开展精细化区划成果应用衔接，做好共享共用数据接口，将精细化风险评估成果纳入区级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管理，依据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基本要求，基于评估结果绘制街道、社区风险隐患“一张图”。

二、履行期限和地点

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履行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。

三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.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应提供所有涉及乙方完成本合同“一、工作内容和要求”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
2.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负责协助乙方联系有关部门和人员开展调研等工作，安排专人配合完成本项目。

3.甲方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乙方应组织与成果编制工作相匹配的专家技术力量参与项目。

2.乙方应按照本合同“一、工作内容和要求”高效率、高质量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事项。

四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任何一方（“接收方”）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（“披露方”）的保密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内部数据、相关信息，乙方的技术方法、未公开的成果，以及本合同本身内容），均负有保密义务。接收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，并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予以保护。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。

若接收方违反本保密义务，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五、验收、评价方法

乙方应在完成所有成果后，向甲方提交全套成果文件。

甲方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，评审后形成的《评审意见》确认合格，方为验收合格。

若评审结论为“修改后通过”，乙方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。甲方应在收到修改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审。全部成果文件经复审合格且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，为本项目完成之日。

六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项目报酬

本项目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（¥1,349,000 元）（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）。本项目报酬包含乙方在本次服务中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即完成工作内容的费用及相应的调研、交通、住宿等所有相关附属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按以下方式分两期支付，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，即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叁佰元整（¥944,300），成果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肆拾万肆仟柒佰元整（¥404,700）（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）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1. 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咨询结果，必须保证不涉及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

3.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转由任何第三方使用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披露或转让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。

八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5%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。协调无法解决的，双方可向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其中甲方 4 份，乙方 2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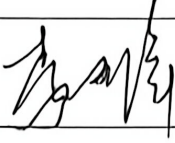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其它（含中介方权利、义务、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）

1.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。受影响方可相应延期履行，但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影响。

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，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。

2.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	名 称	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（盖章）	
	主要领导	 （签字或印章）	

	主管领导	 (签字或印章)		
	经 办 人			
	联 系 人	李冰锋		
	通讯地址	北京市石景山路 18 号区政府南楼		
	电 话	010-68607237	传真	100043
	开户银行	/		
	账 号	/	邮政编码	/
受 托 方 (乙 方)	名 称	北京康安迪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		
	法定代表人 (委托人)	 (签字或印章)		
	联 系 人	 封亚雪		
	通讯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2 号楼 7 层		
	电 话	18612649736	传真	/
	开户名称	北京康安迪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	
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		
	账 号	11050174500000000360	邮政编码	100037